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所屬人員某前主管、現任主管及某調查官亦遭檢舉涉嫌不法違紀，應予以調離現職……等情。因事涉國家政務運作，究主管機關是否依規定偵辦相關案件？是否涉及妨害司法公正？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本院監察業務處、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1日赴調查局局本部履勘訪查，詢問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於同年6月2日約請法務部主管次長率調查局局長及該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¹到院說明；又於同年月21日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調查局對得觸及政治偵防案件之重要職務人員，未落實其親密家屬赴情勢敏感地區之安全查核機制並審慎清查管制，衍生民眾訾議，容有未洽；法務部允應督導調查局健全調查人員安全查核機制，避免衍生爭議，進而維護國家安全：

(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8條規定：「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業務。」；按各情報機關首長應指定所屬之保防、督察、政風或其他同性質單位，

¹ 本調查報告部分人員姓名以英文字母代稱表示，年籍資料詳卷。

負責綜理本辦法所訂查核事項；次按安全查核之對象：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末按各情報機關得於必要時，查核前項受查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人員等有關資訊，查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均定有明文。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保防處掌理安全查核工作之規劃、調查及處理。」同處務規程第18條第1項第5款：「督察處掌理國家情報工作人員之安全查核。」

(二)本案陳情人匿名指訴重點：

- 1、就是整個系統都在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鄉愿包庇，如同當年調查局某前主管的兒子在大陸武漢大學教書，明顯遭到中共吸收，國安單位卻沒有立即將其調離主管職務，終究導致後續私菸案發生，該前主管背後是否受到中共指示迄今仍未查明，依照大陸國安法要求全民配合，該前主管之子遭到吸收勢必要配合中共政策，該前主管也樂觀其成配合做事，才會敢在沒有檢察官指揮之下就直接執行私菸案，違反法定程序行徑十分大膽。
- 2、當年該前主管兒子在大陸武漢大學教書，國安單位沒有調離該前主管，才導致後來的國安私菸案；當年某調查官與共諜對象見面通風報信被掩蓋，才導致後來的論文案，兩者都是影響當年度執政黨選舉甚深。

(三)本院112年6月2日約詢調查局該前主管重點要以：

- 1、調查局該前主管近10年歷任職務：(略)。
- 2、調查局該前主管表示：我沒有從事國安案件，我公子在美國取得博士學位後，到武漢時，沒有規定要申報，但所有的人事資料該填的都有填。

- 3、調查局王局長則說明：從事國安業務同仁，有出入境管制，針對在職同仁，家屬部分沒有管制，晉升的時候，擔任新職如跟國安有關，會進行相關查核；監察院對調查局的期許，我很感謝，過去擔任檢察官，雖然經常跟調查局合作，但是對國安工作生疏，現在瞭解很多情報要靠很多人脈關係的建立，調查局不是一般的公務機關，也不等同警察機關，按國家情報工作法是國安機關，國外是將情報、治安分立，調查局要兼顧情報跟辦案，確實有一些尷尬的問題。
- 4、調查局黃副局長補充說明：有相關安全查核規定。
- 5、法務部蔡政務次長表示：升官過程諸多黑函，今天能夠坐在這裡，基本上他們的行為，都相當自持，調查局要負責很多國安情資，認識各界人士，我們會把委員指出來的關鍵，會後會檢討，不只有調查局，檢察官、警察機關、所有執法人員也一樣，請容於會後研究，將結果報告給貴院。

(四)相關論述指出，中共對於臺商赴大陸投資失敗者，的確會提供經濟利誘，讓他們返臺蒐情。若說中共對臺的情報作為無孔不入，倒也並非虛言²，情報人員管理，澈底調查，嚴密考核，謹慎任用³。本院112年6月21日諮詢學者專家表示：

- 1、情報工作非常複雜。我對大陸事務了解，亦有情資；現行制度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 2、認知作戰可怕到這種程度，社會現況讓人感嘆。
- 3、蒐集情資一定找一些學者教授，都是對岸餵的東

² 劉禮信、范立達，《調查員揭密：情治生涯四十年，揭開調查局神秘的歷史與過往》，時報出版，2023/03/14，頁271-277。

³ 李修安，《情報學理論與實務》，一品出版，2022/09/30，頁248-249。

西。

4、情報真實性有三成就了不起了。蒐集大陸情報非常困難。

(五)綜上，中共從未放棄對臺動武，堅持「一中原則」、「九二共識」等立場，強調「反獨、反外力」、「促統促融」，持續以軍機艦擾臺迫我接受其政治框架，並劃設紅線排除國際介入臺海，升高兩岸緊張情勢，也使國際社會日益關注臺海和平穩定重要性⁴。近年來兩岸對立，中共無所不用其極，從事維護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的人員相形重要。惟查，調查局對得觸及政治偵防案件之重要職務人員，未落實其親密家屬赴情勢敏感地區之安全查核機制並審慎清查管制，衍生民眾訾議，容有未洽；法務部身為調查局監督主管機關(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參照)，允應督導調查局健全調查人員安全查核機制，避免衍生爭議，進而維護國家安全。

二、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某調查官，基於情報蒐集業務需要與A姓民眾接觸，嗣經調查局督察處人員提示，始知其接觸對象為該站立案調查之對象，並即與A員斷聯，其遭訴疑涉洩漏偵防案件，新竹地檢署則於112年4月24日簽請檢察長准予簽結在案；有鑑於此，法務部允應督導調查局本於權責儘速進行行政調查，逐案稽核、清查妥處有關機關、人員有無涉及民眾檢舉之弊端及生活有無違常等情事，釐清事實，依法妥處，以維護調查局聲譽，爭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一)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1、查察機

⁴ 「兩岸關係」-「近期兩岸情勢發展」，112/03/01，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https://www.ey.gov.tw/state/B099023D3EE2B593/8f16df5d-c00c-44df-8c38-35adb7845102>

關（構）或其人員有無發生作業違常。2、查察機關（構）人員生活有無違常之虞。3、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構）之弊端。4、辦理行政肅貪案件。5、稽核、清查機關（構）具有貪瀆風險之業務。……。8、辦理機關（構）首長、上級政風機構及本署交查事項。」同要點第17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但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

(二)陳訴人指陳日前曾向國安局檢舉，惟本院詢據國安局對本案之說明表示：「經查本局迄未接獲案關檢舉，爰無相關資料提供貴院研析⁵。」本案陳情人匿名指訴重點摘列如下：

- 1、該主管本身就是與KMT黨國連結甚深，當年民意代表交付私菸案就極力偵辦，但是後來交付的「某市議會某議員疑護航非法賭博性電玩案(臺北市府發照弊案)」就是結案，辦綠不辦藍的行政不中立昭然若揭，若民進黨沒有繼續執政，後果實在不堪設想，而該主管此生夢想是擔任調查局長，近期又再運用御用媒體批評政府不任用調查官當局長是阻礙調查局進步，逼宮如此明顯，而該主管認知唯有KMT再起才有機會，企圖為何已經可想而知。上述該主管兩案在檢察體系、國安局、廉政署都有檢舉立案。建請執政高層詳查該主管遭受檢舉的「某市議會某議員疑護航非法賭博性電玩案」，其已涉及不法違紀應予以拔除

⁵ 國家安全局112年2月24日勅定字第1120001485號函。

該主管職務。

- 2、調查局王局長不清楚這群黨國時代出身的調查局官員虛以委蛇的把戲，上任以來不僅無法處理調查局內部舊勢力這些人的違法亂紀（例如某調查官洩漏偵防案，經多次檢舉無效）。
- 3、當年該前主管兒子在大陸武漢大學教書，國安單位沒有將其調離主管職務，才導致後來的國安私菸案；當年某調查官與共諜對象見面通風報信被掩蓋，才導致後來的論文案，兩者都是影響當年度執政黨選舉甚深。

(三)經詢問法務部⁶及調查局⁷，另本院112年3月1日履勘調查局表示：(略)。



圖1 本院監察委員112年3月1日履勘調查局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 112年3月1日履勘調查局拍攝。

(四)新竹市調查站某調查官，基於情報蒐集業務需要與

⁶ 法務部112年2月23日法檢字第11204507740號函。

⁷ 調查局112年2月20日調政字第11232502120號函。

A姓民眾接觸，嗣經調查局督察處人員提示，始知其接觸對象為該站立案調查之對象，並即與A員斷聯。某調查官提供本院書面說明回復重點如下⁸：

- 1、本案業經該局督察室查處及行政調查後，因查無檢舉事實而結案，並無涉及不法及懲處，而於發生論文事件後，舊事重提，實感意外。
- 2、本人僅知於內部行政調查後，已查無檢舉事實後結案，因此，是否有檢察機關偵查，本人並不清楚。
- 3、前揭事件經過情形、結果及對該事件之評論：
 - (1) 事件始末：本案源起於108年間某次餐會期間，我與本案A姓人員交換名片（當時我所發出之名片為「第二身分」之名片，化名B○○，職稱為○），在餐會後某日，A姓人員主動與我聯繫，向我表達「有事」想請我幫忙，由於曾聽研究所老師提及，此人於民運、五獨運動圈，頗為活躍，因此，基於情報工作蒐集需求，遂答應A姓人員邀約，前往新竹市星巴客與其會面。然而，在此次會面後之某日，即接到督察處人員通知，前往局本部接受調查，經督察處人員告知，才知道我所接觸之A姓對象為本站所立案之對象，惟經告知後，即與A姓人員斷聯，而該案件亦順利進行。
 - (2) 主要爭議：本事件發生於108年間，本人「不知初識」之A姓對象為本站立案之對象接觸，從而引起同仁檢舉本人係「故意接觸國安對象以爭取績效」之爭議。然而，實際上，本人當時對外係有「第二身分」，持有化名「B○○」之名片（108年間已主動提供該局督察處參處），因此A姓對象自

⁸ 當事人112年5月19日提供詢問要點。

始並不知我的本名，而是沖著我當時之「第二身分」主動與我接觸並向我募款尋求我的支持。而在該次接觸後，我立即受到督察處調查，經由督察處人員告知後，我才知道A姓對象為本站立案之對象，從此即未再與A姓對象有所接觸。

(3) 未直接或間接看過照片或是對象本人：雖於本站立案後，我曾參與過該案三次之行動蒐證，惟我記憶中之場景皆在夜間，且參與人數眾多，我並非「主跟手」，加以國安對象之行蒐，皆極其隱密，因此在我本人所參與過之A姓案件行蒐中，我皆未曾「拿過」或是研讀過有關A姓對象之個資，且本人當時工作係擔任「駕駛」，所負責任務為「跟車」，因此毋需接觸到本人，只需要聽從指揮官之指示「跟住車」即可。綜上所述，我皆從未與A姓對象直接或是間接打過照面，亦無研讀過其個人相關資訊，或是近身行蒐，且所參加之行蒐次數皆相隔甚久，故如前述，實不知當時A姓對象主動找上我時，其已被本站所立案偵辦中。

(4) 本人絕無洩漏任何機密予A姓對象：如我前述，我與A姓對象見面期間，並不知A姓對象受本站立案偵辦，當時談話內容重點在於A姓對象希透過我（B○○之第二身分）得到經費之贊助，該案件亦順利進行，因此，本人絕無洩漏過任何機密予A姓對象。

4、本案件保密性甚高，自始非經民眾之檢舉，係同仁檢舉，本人於接受到告知後，即立刻與該對象斷絕聯繫，因而查無檢舉事實，故坦然面對。

(五)廉政署對本案之說明⁹：

⁹ 廉政署112年2月24日廉政字第11200001840號函。

- 1、該署未曾接獲本案相關檢舉案件。
- 2、本案係由高檢署於111年10月3日以檢紀秋111他1333字第1119063073號指揮書函轉檢舉信函請調查局政風室查明，經瞭解該案現由新竹地檢署指揮該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查中。
- 3、鑑於上開案件尚由檢察機關依法偵辦中，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爰調查局政風室將俟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另行調查檢討案關人員是否涉有行政違失責任。其餘案件因查無收案紀錄及案關人等涉有不法之具體事證，爰未研提相應之檢討及策進作為，併予陳明。

(六)法務部說明，「臺北市政府發照弊案」查無相關案件偵辦資料；「新竹市調查站某調查官遭訴疑涉洩漏偵防案」，新竹地檢署則於112年4月24日簽請檢察長准予簽結在案。該部就本院詢問事項書面說明¹⁰要以：

- 1、「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某市議會某議員疑護航非法賭博性電玩案（臺北市政府發照弊案）涉嫌不當結案」行政調查報告：
 - (1)臺北市調查處於109年迄今僅偵辦與「電玩」相關案件1案(案號：109/*****/*)，惟該案尚在偵查中。
 - (2)另有關「臺北市政府發照弊案」，則查無任何相關案件偵辦資料。

¹⁰ 112年6月2日，法務部約詢事項書面報告。

2、新竹地檢署偵辦「新竹市調查站某調查官涉嫌洩漏偵防案」偵查說明資料：

表1 新竹市調查站某調查官涉嫌洩漏偵防案相關事項一覽表

機關名稱	分案偵辦情形	案號	案由	終結要旨
新竹地檢署	111年9月1日分案	111年度肅他字第10號	瀆職	本件經偵查後，認該匿名檢舉內容空泛且所述事實顯與犯罪無關為由，乃由承辦檢察官依據高檢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3款規定，於112年4月24日簽請檢察長准予簽結在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七)本院詢問法務部及調查局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法務部蔡政務次長表示：「升官過程諸多黑函，今天能夠坐在這裡，基本上他們的行為，都相當自持，調查局要負責很多國安情資，認識各界人士，我們會把委員指出來的關鍵，會後會檢討。」
- 2、調查局黃副局長表示：「有相關安全查核規定。」
- 3、調查局政風室孫主任說明：「調查局有偵辦一件電玩案，但那件案子跟某市議會某議員疑護航非法賭博性電玩案沒關係。」調查局王局長則表示：「可以直接詢問新竹地檢署處理情形。」

(八)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有關情治分立重點摘要：

- 1、情治工作非常複雜，情報人員非常喜歡蒐集證據，退休後開始告，不能不處理。現行制度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調查局每次寫的報告，總統每次看了都頭痛。
- 2、投書、舉報跟升遷有關，相關情報都不堪用。國

安局、特勤中心也一樣。

3、基層人員找不到好情報。就情報蒐集來講，調查局應該不要做。

(九)經核，法務部既查復本院表示：「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規定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調查局擬俟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即對相關人員進行行政調查，若涉有行政違失，定依法究責並檢討相關作業程序」；新竹市調查站某調查官，基於情報蒐集業務需要與A姓民眾接觸，嗣經調查局督察處人員提示，始知其接觸對象為該站立案調查之對象，並即與A員斷聯，其遭訴疑涉洩漏偵防案件，新竹地檢署則於112年4月24日簽請檢察長准予簽結在案；基此，法務部允應督導調查局本於權責儘速進行民眾檢舉案件之行政調查，逐案查核、清查妥處有關機關(構)、人員有無涉及民眾檢舉之弊端及生活有無違常等情事，釐清事實，依法妥處，激濁揚清，以維護調查局聲譽，爭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三、調查局允應加強所屬人員協調溝通，強化內部管理，以符合「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規範之意旨，進而減少爭議事件耗費行政處置資源；法務部亦應本於權責加強考核監督，以維機關安定和諧：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16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¹¹。」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

¹¹ Everyon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行政院為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特訂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該方案對「辦理宣導推廣活動」、「服務提供(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辦理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本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俾利其尋求協助。）」、「應遵守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等事項，均定有明文。(該方案第1、第7及第9點參照)

(二)詢據法務部主管表示，將會督導調查局研議處理，避免該局之管理受損害：

- 1、「(調查委員問：依據證據法則，本院收到檢舉案，基層都在討論，這麼大的機關，管理不容易，依照常情，制度面的問題，這些基層調查員，非常辛苦，有新世代對事情的看法，有新的想法，甚至在社群媒體發酵，沒辦法阻擋，因為他們的生活就是如此，如何讓調查局的管理避免損害。)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答：這些事情我們都放在心上。我們希望說發生任何事情，不管發生什麼誤會，都會處理。」
- 2、「(調查委員問：如果這些事情做好，調查局可以

有比較好的制度，以解決此種爆料文化，……。

就外界來看，尤其調查局是執法單位，要如何處理？次長跟局長有何看法？）蔡政務次長答：升官過程諸多黑函，今天能夠坐在這裡，基本上他們的行為，都相當自持，調查局要負責很多國安情資，認識各界人士，我們會把委員指出來的關鍵，會後會檢討，不只有調查局，檢察官……所有執法人員也一樣，請容於會後研究，將結果報告給監察院。調查局王局長答：過去擔任檢察官，雖然經常跟調查局合作，但是對國安工作生疏，現在了解很多情報要靠很多人脈關係的建立，調查局不是一般的公務機關，也不等同警察機關，按國家情報工作法是國安機關，國外是將情報、治安分立，調查局要兼顧情報跟辦案，確實有一些尷尬的問題；我們會再研議。」

3、「(調查委員問：主管跟同仁認知差距，如何溝通？大家的立場不一樣，要找到平衡點。)蔡政務次長答：這我們會注意。」

(三)調查局相關同仁接受本院詢問認為，黑函影響正常工作，打擊基層士氣，破壞單位團結，經詢據相關調查人員表示：

- 1、C員：對牽涉至前揭案件，深感不解，企盼了解原因，釐清真相。
- 2、D員：部分案件保密性甚高，自始非經民眾之檢舉，係同仁檢舉。
- 3、E員：不論檢舉之民眾是查證錯誤或故意打擊錯誤，明顯與事實不符。本案檢舉內容指名特定人，推斷檢舉人對新北市調查處人事非常瞭解，故意點名與本案業務無關者蔡員、李員、耿員等人，檢舉動機及目的耐人尋味。

- 4、F員：本人對誣控濫告深惡痛絕。如有違法違紀，依法處理，如屬誣控濫告，則應追究檢舉民眾責任，才不會助長濫告風氣。
 - 5、G員：「民眾檢舉」若本於具體違法事實，理應支持，惟若以洩露「情報協助人員」身分作為誣控濫告依據，恐陷國家情報工作於險境，亦有違國家情報工作人員應對國家忠誠之義務。
 - 6、H員：黑函散布不實訊息，影響正常工作，打擊基層士氣。黑函已違工作紀律，破壞單位團結。冀查明真相，平反昭雪，還予清白與正義。
 - 7、I員：誣控濫訴，嚴重詆毀公務員清譽。陳述檢舉信函如係匿名或副本，如未具體指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應不予處理或交由行政機關進行內部行政調查。
 - 8、J員：對於可能發生民眾對我或服務單位的辦案程序或行政作為產生任何誤解，當儘量說明化解，並期許不再發生類似狀況。
 - 9、K員：希檢察機關秉公處理，並釐清相關人員責任，以昭公信。無端捲入所詢事件，深感無奈與痛心，冀請監察院諸監察委員，能勿枉勿縱，公正調查事件，還無辜者清白。
- (四)經核，法務部允應加強宣導「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心理輔導措施及員工協助管道，落實辦理所屬各機關人員心理輔導工作(輔導個案適予保密、增加員工互信、提升員工尋求協助意願……等)，並要求各級主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及時提供相關服務輔導資訊，並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適時協助轉介，俾利其尋求協助，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以提升整體工作

之效能。

(五)綜上論述，提供所屬公務人員良好的工作環境，係各機關首長¹²、主管人員責無旁貸之使命。調查局允應加強所屬人員協調溝通，強化內部管理，摘奸發伏，以符合首揭相關規範之意旨，進而減少爭議事件耗費行政處置資源；法務部亦應本於權責加強考核監督，以維機關安定及團結和諧。

¹² 調查局組織法第5條規定：「該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參、處理辦法：

一、案由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清查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等後另製公布版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